（立法院函　編號：8-5-9-351）

羅委員鑒於國道客運普遍為國人長途搭乘交通工具首選，由於假日票價比平日貴出約一半的票價，卻往往訂不到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公路總局於 3 天以上連續假期訂有旅客疏運計畫，並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辦理各項疏運作業，若無事先訂位之國道客運路線，其連續假期疏運模式以旅客在站等候時間不超過 20 分鐘為原則，若屬事先訂位之營運路線，將會請業者嚴格控管補位票數量，即時開出加班車，並由公路總局及各區監理所建立分區通聯群組，即時監控各地交通狀況（含重點轉運車站）疏導應變，並每小時將疏運狀況通報中央應變中心。以 103 年清明節為例，各區成立疏運工作圈，於節前加強橫向及縱向之整合與宣導，邀集觀光局、地方政府、客運業者等各單位成立連絡窗口，隨時掌握疏運資訊，避免出現有大量旅客留停等待的情形。

二、另查國光、統聯、阿羅哈、和欣、葛瑪蘭、首都、台北、大都會、三重等客運公司，均有提供免費專線供乘客申訴，併予敘明。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健保署著手建置「健康存摺」系統，為避免戶政系統不穩定的問題重蹈覆轍，建請等新系統穩定測試過後再實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49）

顏委員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訂於 103 年底實施之「健康存摺」系統應避免重蹈類似戶政資訊系統不穩定，造成民眾不便及苦不堪言之覆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訂於 103 年底實施之「健康存摺」，係為簡政便民，並敉平醫療資訊不對等所為之新措施，其資訊系統之運作模式，係由民眾持自然人憑證登入該署網頁提出申請後，再由該署以批次作業產製「健康存摺」報表檔，隔日民眾再次持自然人憑證登入網頁下載檔案，故「健康存摺」資訊系統之作業模式與戶政系統需於線上及時提供民眾戶政資料之作業模式不同，較為穩健，民眾在使用網頁時不用在線上等待資料產製，因此不會因線上等待時間長短，而有資訊系統當機及系統不穩致使民眾不便之疑慮。

二、另該署亦表示「健康存摺」資訊系統係利用現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https：//med.nhi.gov.tw）相關設備，經評估應可正常提供服務，且「健康存摺」資訊系統上線前，會進行功能驗測及整合性測試，以確保資訊系統運作順暢後始上線。

三、未來正式上線後，該署仍會持續監控系統運作情形，達系統效能與服務之最佳狀況，以確保民眾之權益。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政府須強制監督，以確保醫院有增聘足額人力，定期檢視補助狀況，提供護士匿名抽樣問卷，並針對執行不力的

醫療院所減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2）

羅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政府須強制監督，以確保醫院有增聘足額人力，定期檢視補助狀況，提供護士匿名抽樣問卷，並針對執行不力的醫療院所減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自 98 年施行至今，在研議階段皆邀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共同討論形成共識後方予定案。

二、方案制定初期，以醫院互相競爭評比之方式，達到鼓勵各層級醫院重視護理人力配置、多聘用護理人員；101 年起各界認為除須持續增聘人力外，亦應鼓勵醫院留住現有人力，營造護理人員更佳執業環境，爰此，本方案之規劃除原有醫院填報品質指標及補助增加護理人員外，對於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或優於標準之醫院亦給予住院護理費不同成數之獎勵。

三、103 年 4 月 23 日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召開記者會，指稱部分醫院增聘少數護理人員甚或減少護理人員卻能領取本方案高額獎勵金，質疑獎勵款之實質效益乙節，本方案經費用途於方案中已明訂，規範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加班費及加發獎勵金等獎勵措施，即非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乙項，若以增加護理人員之多寡衡量本方案之實質效益，未考量醫院改善留任人員執業環境之努力，實有失公允。

四、為了解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是否達到專款專用之意旨，方案規定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獎勵款項應用情形提報健保署，依據醫院登錄資料統計，100 年獎勵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 4.92 億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4.54 億元、加發獎勵金 8.31 億元及提高夜班費 0.98 億元、其他類別 1.9 億，共計 20.65 億元；101 年獎勵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 8.02 億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7.86 億元、加發獎勵金 7.39 億元、提高夜班費 3.99 億元及加班費 3.62 億元、其他類別 1.53 億，共計 32.4 億元，均高於該年度健保署核付獎勵金，針對「其他類別」獎勵款項執行疑義之醫院，100 年計有 93 家、101 年計有 62 家，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已於今年 4 月開始進行輔導，輔導後醫院款項應用如仍有疑義者，本署將逕予追扣是項款項。

五、為配合「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之研議，本部健保署業邀集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理學會、專家學者、醫院協會、三層級醫院代表及本部相關單位討論，以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專款小規模試辦，未來將俟試辦成效，評估辦理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之可行性。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內部並無架設無死角監視器，而讓扒手有機可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4 號）